

#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东府办〔2020〕15号

##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对举报毒品犯罪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九龙峰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惠东县对举报毒品犯罪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业经十届84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 惠东县对举报毒品犯罪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广泛发动广大群众参与禁毒工作，进一步激发群众检举揭发毒品犯罪线索的热情，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维护我县的社会治安稳定，根据《广东省对举报毒品犯罪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人，是指以公开或匿名等方式，向惠东县公安局举报本县范围内重大毒品犯罪线索，县公安局根据举报线索侦破毒品案件，查获制毒工场，缴获毒品达到奖励标准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胞、华侨）或外籍人士，不包括禁毒系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根据举报人举报，县公安局查获制造毒品窝点，奖励举报人3千元—30万元（均为人民币，下同）。具体如下：

1. 未缴获毒品和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举报人3千元。
2. 对捣毁易制毒化学品非法储存场点，缴获易制毒化学品的，奖励5千元。
3. 缴获毒品200克以下，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1万元。
4. 缴获毒品200克及以上500克以下的，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2万元。
5. 缴获毒品500克及以上1千克以下的，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3万元。
6. 缴获毒品1千克及以上3千克以下的，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

励 4 万元。

7. 缴获毒品 3 千克及以上 5 千克以下的，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 5 万元。

8. 缴获毒品 5 千克及以上 10 千克以下的，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 10 万元。

9. 缴获毒品 10 千克及以上 20 千克以下的，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 15 万元。

10. 缴获毒品 20 千克及以上 50 千克以下的，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 20 万元。

11. 缴获毒品 50 千克及以上 100 千克以下的，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 25 万元。

12. 缴获毒品 100 千克及以上的，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 30 万元。

13. 缴获毒品，但未抓获制毒人员的，根据缴获毒品数量，按照以上 3—12 项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奖励。

14. 抓获制毒人员，但未缴获毒品的，按起诉认定的毒品数量，按照以上 3—12 项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奖励。

(二) 根据举报人举报，县公安机关侦破毒品案件、易制毒化学品案件，奖励举报人 2 千元—30 万元。具体如下：

1. 查获涉毒违法犯罪人员未缴获毒品或侦破易制毒化学品治安案件的，奖励 2 千元。

2. 缴获毒品 10 克以下的，奖励 3 千元。

3. 缴获毒品 10 克及以上 30 克以下的，奖励 5 千元。

4. 缴获毒品 30 克及以上 50 克以下的，奖励 1 万元。

5. 缴获毒品 50 克及以上 100 克以下的，奖励 2 万元。
6. 缴获毒品 100 克及以上 200 克以下的，奖励 3 万元。
7. 缴获毒品 200 克及以上 500 克以下的，奖励 4 万元。
8. 缴获毒品 500 克及以上 1 千克以下的，奖励 5 万元。
9. 缴获毒品 1 千克及以上 10 千克以下的，奖励 10 万元。
10. 缴获毒品 10 千克及以上 20 千克以下的，奖励 15 万元。
11. 缴获毒品 20 千克及以上 50 千克以下的，奖励 20 万元。
12. 缴获毒品 50 千克及以上 100 千克以下的，奖励 25 万元。
13. 缴获毒品 100 千克及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

(三) 以上毒品指海洛因、冰毒、可卡因的成品。缴获下列毒品、毒品半成品、国家列管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毒品数量标准与海洛因进行折算：

1 克海洛因=1 克冰毒。

1 克海洛因=10 克氯胺酮（化学名：2-（2-氯苯）2——甲氨基环己酮，俗称：K 粉）。

1 克海洛因=20 克美沙酮。

1 克海洛因=10 克替甲基苯丙胺（MDMA）（化学名：N, a-3, 4 亚甲基二氧甲基苯丙胺，俗称：摇头丸，迷魂药）。

1 克海洛因=10 克替苯丙胺（MDA）（化学名：N, a-3, 4 亚甲基二氧苯丙胺，俗称：摇头丸，迷魂药）。

1 克海洛因=100 克三唑仑（化学名：8-氯-6-（邻-氯苯基）-1-甲基 4H-s-三氮唑（4, 3-）1, 4 苯丙二氧杂卓，俗称：蓝精灵，海乐神）。

1 克海洛因=1500 克安眠酮（又称甲喹酮）。

1 克海洛因=10000 克氯氮卓（化学名：7-氯-2-甲氨基-5-苯基-3H1，4-苯丙二氧杂卓-4-氯化物，俗称：利眠宁，绿豆仔）。

1 克海洛因=10000 克地西泮（俗称：安定）。

1 克海洛因=10000 克艾西唑仑（俗称：舒乐安定）。

1 克海洛因=10000 克溴西泮（俗称：宁神定）。

1 克海洛因=16.6 克盐酸羟亚胺（1 包盐酸羟亚胺<25 千克>=15 千克氯胺酮成品）。

缴获其他毒品、毒品半成品、国家列管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易制毒化学品（主要指：麻黄素、麻黄碱等国家管制一类、二类的化学品）根据其制毒产出比例折合海洛因进行奖励。

（四）根据举报人举报，县公安机关侦破重特大制贩毒团伙案件或制贩毒网络、制贩一类、二类国家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团伙案件，抓获制贩毒人员 5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制毒人员最终被有罪判决的，给予举报人 5 万元的奖励；抓获制贩毒人员 10 人及以上 15 人以下，制毒人员最终被有罪判决的，给予举报人 10 万元的奖励；抓获制毒人员 15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制毒人员最终被有罪判决的，给予举报人 15 万元的奖励；抓获制毒人员 20 人及以上 25 人以下，制毒人员最终被有罪判决的，给予举报人 20 万元的奖励；抓获制毒人员 25 人及以上 30 人以下，制毒人员最终被有罪判决的，给予举报人 25 万元的奖励；抓获制毒人员 30 人及以上，制毒人员最终被有罪判决的，给予举报人 30 万元的奖励。

同时符合上述多款之规定的，按照奖励金额高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过来人、来信、来电、传真或网络等方式，向县公安机关举报毒品犯罪线索。

**第五条** 县公安机关受理并承办举报人举报的毒品案件线索，成功破案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奖励审批表（附案件简要情况说明、刑事拘留证），经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领导批准后，送县财政局核拨奖金并发放，同时报县禁毒办备案。

**第六条** 在奖金发放单批准的 5 个工作日内，县公安局办案单位应通知举报人领取。

举报人在接到奖励通知后，须在 3 个月内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条** 同一毒品案件线索被两人或两人以上举报的，按每个人举报的作用分别进行奖励。举报人同时向县公安局两个或两个以上办案单位举报的，由最先接受举报的单位受理和奖励。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只能奖励一次，不重复或多头奖励。

**第八条** 举报人不便直接领取的，可凭委托书和有效证件委托他人领取或邮汇。

**第九条** 举报人举报时应当告知有效的联络方式，受理举报和办案单位应当为举报人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安全，不得泄露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居住地等情况。

**第十条** 奖励经费的申请、使用，由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举报承办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 (二) 对举报敷衍了事，不认真核查处的。
- (三) 故意或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 (四)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6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惠东县对举报毒品犯罪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惠东府办〔2016〕25 号) 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